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上海新梅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因上海新梅控股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筹划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停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相关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谭文辉、王建江、陆毅敏、徐建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戎辉”、“交易标的”）80.42%股权；向姚鹏、姚建英、张静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戎辉19.58%股权；向兴盛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梅19,3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同时向张静静、王晓昱、张健、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

2015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根据要求会同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2016年1月5日，公司公告了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各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并于当日复牌恢复交易。

股票复牌之后，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即时进展情况，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6日，公司发布《重大重组进展公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5月底，交易标的通过邮件发出书面问询函，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股权诉讼等事项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要重新履行保密审批程序以及在当前公司治理现状下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作出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收悉后，于2016年6月初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讨论。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分析了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克服的法律障碍及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新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上海新梅、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做到勤勉尽责

（一）参与重组方案设计并积极推进重组进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设计、论证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及时与交易各方沟通并推进重组进程。

（二）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交易对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履行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按照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先后履行了立项、内核等程序。

（三）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重组过程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与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四）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2016年5月底交易标的通过邮件发出书面问询函之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时组织协调会，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协助各方进行充分协商。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股东提出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上海新梅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独立财务

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旭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士超

朱 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